

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貳、<u>期程</u>：自 109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p>	<p>貳、<u>期程</u>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p>	<p>• 修正實施時間。</p>
<p>參、<u>補助對象、項目及基準</u></p> <p>一、<u>對象及項目</u>：<u>配偶為中華民國(以下稱我國)國民之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之產前檢查費用。</u></p> <p>二、<u>補助基準</u>：</p> <p>(一)依<u>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稱健康署)</u>「<u>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u>」所訂之孕婦產前檢查之補助標準辦理。</p> <p>(二)依<u>健康署公告「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補助方案</u>」所訂之補助標準辦理。</p> <p>(三)依<u>健康署公告「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服務方案</u>」所訂之補助標準辦理。</p>	<p>參、<u>補助對象、項目及基準</u>：</p> <p>一、<u>對象及項目</u>：新住民懷孕婦女設籍前未納健保之產前檢查費用。</p> <p>二、<u>補助基準</u>：</p> <p>(一)依「<u>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u>」所訂之孕婦產前檢查之補助標準辦理。</p> <p>(二)依本署公告「<u>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補助方案</u>」所訂之補助標準辦理。</p> <p>(三)依本署公告「<u>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服務方案</u>」所訂之補助標準辦理。</p>	<p>一、增列「<u>配偶為中華民國(以下稱我國)國民之新住民懷孕婦女</u>」，使補助對象更為明確。</p> <p>二、酌修文字，將本署修正為健康署。</p>
<p>肆、<u>產前檢查補助款申領流程</u></p> <p>一、<u>配偶為我國國民之新住民懷孕婦女(以下簡稱個案)</u>：<u>備齊戶口名簿或現戶戶籍謄本正本、居留證正本</u>，至所在地之鄉鎮市區衛生所提出申請。</p> <p>二、<u>鄉鎮市區衛生所人員</u>：</p> <p>(一)查驗個案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p> <p>(二)於確認無誤後影印留存，並至健康署建置之「<u>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u>」登錄個案基本資料，由該系統列印產前檢查個案紀錄聯(含衛生所存根聯)一式 11 份(如附件 1)。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個案紀錄聯(含衛生所存根聯)一式 2 份與孕婦乙型鏈球菌</p>	<p>肆、<u>產前檢查補助款申領流程</u>：</p> <p>一、<u>新住民懷孕婦女(以下簡稱個案)</u>應備齊下列文件，至所在地之鄉鎮市區衛生所提出申請。</p> <p>1. 戶口名簿正本</p> <p>2. 居留證或旅行證正本</p> <p>二、<u>鄉鎮市區衛生所人員</u></p> <p>1. 查驗個案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p> <p>2. 於確認無誤後留存影印，並至本署建置之「<u>婦幼健康管理資料庫</u>」登錄個案基本資料，並由該系統列印產前檢查個案紀錄聯(含衛生所存根聯)一式 11 份(如附件一)。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紀錄聯(含衛生所存根聯)一式 2 份與乙型鏈球菌檢查紀錄表 1 份(如附件二)、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記錄表 2 份(如附件三)，共計 16 份。待蓋衛生所人員職章後核發給個案 14 份，作為就醫憑證使</p>	<p>一、同上修正補助對象說明。</p> <p>二、配合實務運作，刪除原有之旅行證正本，新增「<u>或現戶戶籍謄本</u>」。</p> <p>三、酌修文字，將本署修正為健康署；將(附件一、二、三…)修正為(附件 1、2、3…)。</p> <p>四、修訂醫療院所及助產所費用申報流程，並增列相關管理規定。</p>

檢查紀錄表 1 份(如附件 2、3)、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較指導紀錄表 2 份(如附件 4), 共計 16 份。於核發人員欄位蓋衛生所人員職章後核發給個案 14 份, 作為就醫憑證使用, 存根聯與個案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留存衛生所備查。

三、個案產前檢查需備文件：

個案持產前檢查個案紀錄聯、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個案紀錄聯 1 份、孕婦乙型鏈球菌檢查紀錄表 1 份及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紀錄表 2 份, 配合產檢使用, 連同孕婦健康手冊至醫療院所接受產前檢查; 每次產前檢查使用 1 張個案紀錄聯, 除特殊原因, 遺失不再補發。

四、醫療院所及助產所提供服務及申報費用注意事項：

(一) 提供服務之醫療院所及助產所應符合健康署「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補助方案」、「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服務方案」, 所訂之資格條件, 並遵循其相關規定。

(二) 產檢相關資料上傳、保存及費用申報：

1. 提供產前檢查之醫療院所及助產所, 至「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鍵入產檢補助款請領資料、上傳補助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個案紀錄聯及相關附件資料(包括：實驗室檢驗報告單、超音波檢查報告、

用, 並將存根聯與個案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留存衛生所備查。

三、由個案持產前檢查個案紀錄聯、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紀錄聯 1 份(含乙型鏈球菌檢查紀錄表 1 份)及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紀錄表 2 份, 配合產檢使用, 連同孕婦健康手冊至醫療院所接受產前檢查; 每次產前檢查使用 1 張個案紀錄聯, 除因特殊原因, 遺失不再補發。

四、提供產前檢查之醫療院所及助產所, 按月填具醫療補助款申領清單及領據(附件四), 連同產前檢查個案紀錄聯(附件一)、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紀錄聯 1 份(附件二)及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紀錄表影本(附件三), 於次月 2 日前送衛生局審核。乙型鏈球菌檢查紀錄表及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紀錄表(正本)請存於病歷。

五、衛生局審核醫療院所及助產所送件資料, 並至「婦幼健康管理系統」登打醫院寄來之「個案紀錄聯」所載資料後, 再至「婦幼健康管理系統」列印「申領送件清單」, 於每月 10 日前將申領送件清單(附件五)連同個案紀錄聯(附件一)、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紀錄聯 1 份(附件二)及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紀錄表影本(附件三)、醫療補助款申領清單及領據(附件四)送本署核辦。

六、國民健康署

1. 由本署審核衛生局函送之申領送件清單後, 依各該醫療院所實際申請金額, 逕行核撥補助款至各醫療院(所)歸墊核銷。

2. 為配合每年度之會計年度結算, 當年度補助款需於當年 12 月 25 日前向本署申報完畢。自 12 月 26 日後之產前檢查個案

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個案紀錄聯、孕婦乙型鏈球菌檢查紀錄表、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紀錄表)。

2. 醫療院所及助產所應自提供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預防保健服務14天內，詳實登錄上傳該項目之檢查結果至「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提供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應於提供後60日內，詳實登錄上傳該項目之檢查結果至「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逾期未登錄上傳相關資料或登錄上傳之資料不完整、不正確，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健康署得不予核付費用。
3. 產前檢查個案紀錄聯（附件1）及相關附件資料、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個案紀錄聯1份（附件2）紙本留存備查。孕婦乙型鏈球菌檢查紀錄表（附件3）及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紀錄表（附件4）紙本請留存於病歷。
4. 請於提供各項服務日之次月10日前至「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產出補助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個案醫療補助款申領清單及領據（附件5），寄送健康署核辦。若未及於次月10日申報補助者，限於上述日期起六個月內，向健康署申報費用，逾期未申報者，不予核付費用。

紀錄聯及申領送件清單，將併列至次年度1月份之申領送件清單核辦。

伍、本項服務經費來源：本署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備註：配合系統整合，本計畫所提之「婦幼健康管理系統」將異動為「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

5. 醫療院所及助產所應確認個案尚未納入全民健保，且不得重複申請該項產檢服務費用，經查有重複申報者，健康署應追繳該項費用。

(三) 提供產前檢查之醫療院所及助產所，不得事先向個案收取產檢補助費用，由健康署逕行核付申領院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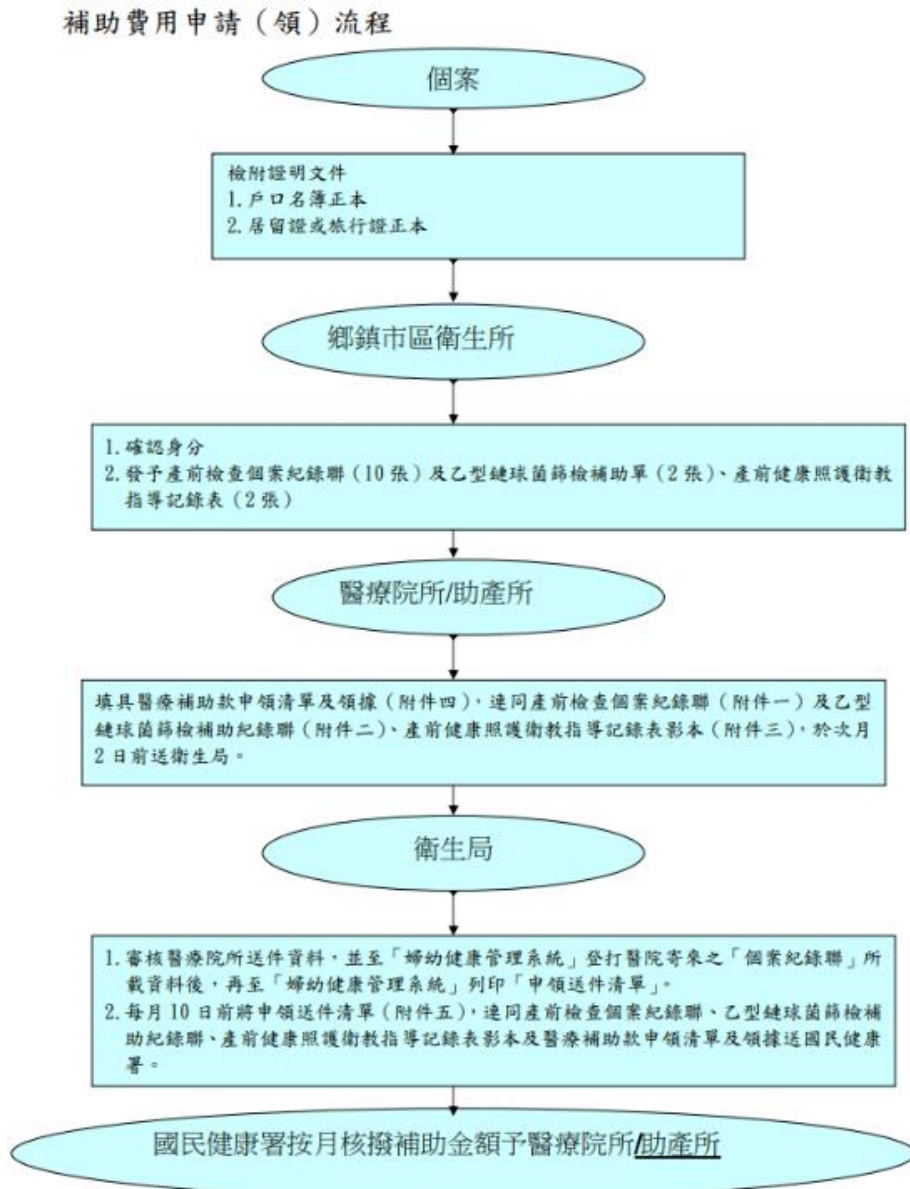
五、國民健康署審核及核撥費用：

(一) 由健康署審核醫療院所及助產所函送之醫療補助款申領清單及領據(附件5)及系統上之「產檢補助資訊」、「相關附件資料」後，依各該醫療院所實際申請金額，逕行核撥補助款至各醫療院所及助產所。

(二) 健康署得實施不定期之查核與輔導。

伍、本項服務經費來源：本署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原)流程圖



(修正後)流程圖

